

2023 年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名称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的主要职能是为做好全州孤残儿童的日常生活、康复训练、心理辅导、文化教育等；培养孤残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增强和提高孤残儿童自信心及生活能力。开展和办理收养 18 岁以下社会孤残儿童，送养 14 周岁以下社会孤儿、弃婴等工作；配合主管部门搞好孤残儿童调查管理常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的主管部门为黔西南州民政局。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由 2 个独立编制单位构成（州儿童福利院和州社会福利院），州儿童福利院内设康复中心、少儿部、后勤部和办公室。

部门人员构成：2023 年末，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在职职工 6 人，今年调入一名管理七级岗位的院长，一名管理八级岗位的副院长调出到黔西南州社会福利院任职。专业技术十级岗位的主治医师岗位变动为管理八级任副院长职务；黔西南州社会福利院年末在职职工 5 人，今年调入一名管理八级职工并升为管理七级院长职务，该院长由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调入。原管理七级院长调到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管理七级岗任院长职务。

在院养育儿童 63 人，其中病残婴幼儿 21 名，就学儿童 42 名。

在院上班员工 30 人，在职人员 3 人，购买服务人员 20 人，劳务派遣和社会化用工 7 人，主要从事物资采购、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教育辅导、收养安置、档案管理、门卫、清洁卫生、膳食、水电维修、消防安全等工作。

部门其他说明：本单位无下属单位，本次公开的决算信息已包含本单位所有决算信息。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6.1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4.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2.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54.1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5.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9.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3.61
	30			61	
总计	31	732.90	总计	62	732.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5.46	621.30	0.00	0.00	0.00	0.00	74.1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36	40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7	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	1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	社会福利	378.57	37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	儿童福利	378.57	37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	卫生健康支出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	事业单位医疗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	住房保障支出	15.27	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	住房改革支出	15.27	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	住房公积金	15.27	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支出	270.29	196.12	0.00	0.00	0.00	0.00	74.17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6.12	19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6.12	19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支出	74.17	0.00	0.00	0.00	0.00	0.00	74.17
2	其他支出	74.17	0.00	0.00	0.00	0.00	0.00	7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9.29	195.95	483.34	0.00	0.00	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36	173.14	229.22	0.00	0.00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7	23.37	0.00	0.00	0.00	0.0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	15.58	0.00	0.00	0.00	0.00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2	社会福利	378.57	149.35	229.22	0.00	0.00	0.00
2	儿童福利	378.57	149.35	229.22	0.00	0.00	0.00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2	卫生健康支出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2	事业单位医疗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2	住房保障支出	15.27	15.27	0.00	0.00	0.00	0.00
2	住房改革支出	15.27	15.27	0.00	0.00	0.00	0.00
2	住房公积金	15.27	15.27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支出	254.12	0.00	254.12	0.00	0.00	0.00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6.12	0.00	196.12	0.00	0.00	0.00
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6.12	0.00	196.12	0.00	0.00	0.00
2	其他支出	58.00	0.00	58.00	0.00	0.00	0.00
2	其他支出	58.00	0.00	58.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6.1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2.36	402.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5	7.5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7	15.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96.12	0.00	196.12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1.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1.30	425.17	196.1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21.30	总计	64	621.30	425.17	196.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5.17	195.95	229.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36	173.14	22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7	23.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	15.5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9	7.79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78.57	149.35	229.22
2081001	儿童福利	378.57	149.35	229.2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	7.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9	4.7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	2.7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7	15.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7	15.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7	15.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	基本工资	40.29	3020	办公费	4.27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	津贴补贴	18.61	3020	印刷费	0.0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	奖金	2.75	3020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	手续费	0.00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	绩效工资	74.44	3020	水费	0.0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5.58	3020	电费	0.0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7.79	3020	邮电费	0.00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9	3020	取暖费	0.00	3100	大型修缮	0.00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	3020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	差旅费	0.62	3100	物资储备	0.00
3011	住房公积金	15.27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	土地补偿	0.00
3011	医疗费	0.00	3021	维修（护）费	1.89	3101	安置补助	0.0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3021	租赁费	0.00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	会议费	0.00	3101	拆迁补偿	0.00
3030	离休费	0.00	3021	培训费	0.00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	退休费	0.00	3021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	退职（役）费	0.00	3021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	抚恤金	0.00	302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	生活补助	0.00	302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	救济费	0.00	3022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	助学金	0.00	3022	工会经费	1.83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0.00
3030	奖励金	0.00	3022	福利费	0.66	3990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2.70	公用经费合计					1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96.12	196.12	0.00	196.12	0.00
2	其他支出	0.00	196.12	196.12	0.00	196.12	0.00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96.12	196.12	0.00	196.12	0.00
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96.12	196.12	0.00	196.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目 代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0	0.00	4.00	0.00	4.00	0.10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32.9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2.06 万元，增长 55.66%，主要原因是：2023 年在职人员较 2022 年增加 2 人，临聘人员增加 5 人，儿童抚养人数由 2022 年 49 人增加至 2023 年 63 人，人员增加，临聘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等上涨，以及明天计划医疗康复资金、提质改造项目资金的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95.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1.30 万元，占 89.3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4.17 万元，占 10.6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79.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95 万元，占 28.85%；项目支出 483.34 万元，占 71.1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621.3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

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91.62 万元，增长 88.46%，主要原因是：今年除去年的项目资金收支有所增加外，新增了明天计划医疗康复资金、提质改造项目资金的收支等，儿童、在职人员和临聘人员都有所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621.3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1.62 万元，增长 88.46%，主要原因是：今年除去年的项目资金收支有所增加外，新增了明天计划医疗康复资金、提质改造项目资金的收支等。儿童、在职人员和临聘人员都有所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5.1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决算数增加 128.96 万元，增长 43.54%，主要原因是：儿童、在职人员和临聘人员都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1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决算数增加 162.65 万元，增长 485.96%，主要原因是：新增了明天计划医疗康复资金、提质改造项目资金的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儿童福利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5.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59%。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28.96 万元，增长 43.54%，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工资收入、孤儿生

活费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外交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教育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2.36 万元，占 94.63%；卫生健康支出（类）7.55 万元，占 1.78%；节能环保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金融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支出（类）15.27 万元，占 3.5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0.98万元，支出决算为42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26%。其中：人员经费182.7万元，公用经费13.25万元，项目支出229.2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5.95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82.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29万元，津贴补贴18.61万元，奖金2.75万元，绩效工资74.4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5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7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7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7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6万元，住房公积金15.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1万元。

(二) 公用经费13.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27万元，差旅费0.62万元，维修（护）费1.88万元，工会经费1.82万元，福利费0.66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6.12万元，本年支出196.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62.65万元，增长485.96%，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提质改造工程相关费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儿童福利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6%；较上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6.38%；

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主要变动原因是儿童福利院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00 万元，支出决算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6.38%；

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1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主要变动原因是儿童福利院无公务接待费。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国（境）外

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同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儿童福利院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采买、送儿童就医、送儿童就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0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 8 个项目进行绩效

自评，涉及资金380.05万元，自评覆盖率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单位按照州委、州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安排部署完成了重点工作任务，有孤儿生活费和医疗费、工作经费、福彩公益金、提质改造资金，孤儿生活费保障了在院儿童生活所需开支，在院儿童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医疗费使得在院儿童得到及时救治，儿童能健康快乐成长。工作经费和福彩公益金保障临聘人员的工资使得儿童得到很好的照料，提质改造资金有效改善了儿童生活环境。

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项目绩效评级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附件。

附件3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质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实施单位		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主管部门	黔西南州民政局			分值	得分	
项目属性	固化项目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实施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96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	—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						—	—	
	省级财政	7.75	3.39	0			—	—	
	市(州)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其他资金						—	—	
项目支出内容及明细预算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	—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质改造		7.75		3.39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支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质改造,主要用于改善儿童生活环境等。			较好的完成工作任务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合理	100%		10	10	
	项目管理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资金安全	专款专用	不存在挪用	按规定使用			10	10
		绩效管理	填报质量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	完整并准确填报绩效指标			10	10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质改造项目	1个	1个		10	10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质改造	及时改造	已及时改造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9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质改造要求	长期提质	长期提质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还有部分待完成改造项目		5	2	
		成本指标	总支出控制	不超过定额成本	未超过定额成本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儿童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5	5	
			促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满意度	≥90%	95%		5	5	
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无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无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具体工作措施(与预期偏离措施及整改措施等)		无							
本阶段跟踪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		通过提质改造,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儿童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可能存在问题的目标和指标		无							
建议	1.预算执行方面	无							
	2.完善制度保障方面	无							
	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	无							
	4.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无							
	5.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无							
	6.其他	无							

填报人(联系方式): 张瑶 18748875816

项目绩效管理负责人(签字):

评价结果(综合得分)等次:90分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分表指标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更改指标项目及评分标准,由被评价单位或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确定,可参考附件4-1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分值权重。

附件3

孤儿生活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实施单位		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主管部门		黔西南州民政局		分值	得分	
项目属性	固化项目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实施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93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	—	—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	40		40				—	—	
	省级财政							—	—	
	市(州)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其他资金							—	—	
项目支出内容及明细预算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	—	—	
	州儿童福利院孤儿生活费(中央)		40		4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为做好全州孤儿儿童救助工作服务,负责管理和安排孤儿儿童的日常生活、康复训练、心理辅导、文化教育等;培养孤儿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增强和提高孤儿儿童自信心及生活能力,开展和办理收养18岁以下社会孤儿儿童,送养14周岁以下社会孤儿、弃婴等工作;配合主管部门搞好孤儿儿童调查管理常规工作。		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合理	100%		10	1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项目管理	资金安全		专款专用	不存在挪用	按规定使用		5	5	
绩效管理		填报质量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	完整并准确填报绩效指标		5	5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基本政策覆盖率		100%	100%		5	5	
			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对象		≥49人	64人		5	5	
		质量指标	孤弃儿童集中供养率		100%	100%		5	5	
			孤弃儿童生活标准		≥1700元/人.月	1-3月1700元/人.月,4-12月1800元/人.月。		10	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1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弃儿童生活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3
				建档立卡儿童数		≥49人	64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与家庭和谐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无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无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具体工作措施(与预期偏离措施及整改措施等)				无						
本阶段跟踪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				孤弃儿童生活得到很好的照料						
可能存在问题的目标和指标				无						
建议	1. 预算执行方面		无							
	2. 完善制度保障方面		无							
	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		无							
	4. 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无							
	5. 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无							
	6. 其他		无							

填报人(联系方式):

张瑶 18748875816

项目绩效管理负责人(签字):

评价结果(综合得分)等次:90分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分表指标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更改指标项目及评分标准,由被评价单位或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确定,可参考附件4-1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分值权重。

孤儿生活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实施单位		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主管部门	黔西南州民政局			分值	得分	
项目属性	固化项目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实施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94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	—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	13	13				—	—	
	省级财政						—	—	
	市(州)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其他资金						—	—	
项目支出 内容及明 细预算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	—	
	州儿童福利院孤儿生活费(中央)		13	13			—	—	
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为做好全州孤残儿童救助工作服务,负责管理和安排孤残儿童的日常生活、康复训练、心理辅导、文化教育等;培养孤残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增强和提高孤残儿童自信心及生活能力,开展和办理收养18岁以下社会孤残儿童,送养14周岁以下社会孤儿、弃婴等工作;配合主管部门搞好孤残儿童调查管理常规工作。		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	—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分析	—	—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合理	100%		10	1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专款专用	不存在挪用	按规定使用		5	5	
		绩效管理	填报质量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	完整并准确填报绩效指标		5	5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基本政策覆盖率	100%	100%		5	5	
			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对象	≥49人	64人		5	5	
		质量指标	孤弃儿童集中供养率	100%	100%		5	5	
			孤弃儿童生活标准	≥1700元/人·月	1-3月1700元/人·月,4-12月1800元/人·月。		10	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1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弃儿童生活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4	
			建档立卡儿童数	≥49人	64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与家庭和谐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无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无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具体工作措施(与预期偏离措施及整改措施等)				无					
本阶段跟踪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				孤弃儿童生活得到很好的照料					
可能存在问题的目标和指标				无					
建议	1.预算执行方面	无							
	2.完善制度保障方面	无							
	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	无							
	4.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无							
	5.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无							
	6.其他	无							

填报人(联系方式): 张瑶 18748875816

项目绩效管理负责人(签字):

评价结果(综合得分)等次:90分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分表指标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更改指标项目及评分标准,由被评价单位或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确定,可参考附件4-1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分值权重。

附件3

州儿童福利院提质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实施单位		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主管部门		黔西南州民政局		分值	得分		
项目属性	固化项目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实施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88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	—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						—	—			
	省级财政	265	156.95	0			—	—			
	市(州)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其他资金						—	—			
项目支出内容及明细预算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	—		
	州儿童福利院提质改造项目		265		156.95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支持州儿童福利院提质改造增效,主要用于改善儿童生活环境等。			较好的完成工作任务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合理	100%		10	10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项目管理	资金安全	专款专用	不存在挪用	按规定使用		10	10			
		绩效管理	填报质量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	完整并准确填报绩效指标		10	10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儿童福利院提质改造项目	1个	1个		10	10			
			儿童福利院提质改造	及时改造	已及时改造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未验收		10	0		
			儿童福利院提质改造要求	长期提质	长期提质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基本完成,未验收		5	3			
		成本指标	总支出控制	持续影响,不超过定额成本	持续影响,未超过定额成本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儿童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5	5			
			促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满意度	≥90%	95%		5	5			
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无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无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具体工作措施(与预期偏离措施及整改措施等)		无									
本阶段跟踪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		通过提质改造,州儿童福利院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儿童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可能存在问题的目标和指标		无									
建议	1.预算执行方面		无								
	2.完善制度保障方面		无								
	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		无								
	4.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无								
	5.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无								
	6.其他		无								

填报人(联系方式): 张瑶 18748875816

项目绩效管理负责人(签字):

评价结果(综合得分)等次:90分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分表指标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更改指标项目及评分标准,由被评价单位或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确定,可参考附件4-1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分值权重。

孤儿生活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实施单位		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主管部门		黔西南州民政局		分值	得分	
项目属性	固化项目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实施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93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	—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							—	—	
	省级财政	4		4				—	—	
	市(州)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其他资金							—	—	
项目支出内容及明细预算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	—	
	州儿童福利院孤儿生活费(省级)			4		4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为做好全州孤儿儿童救助工作服务,负责管理和安排孤儿儿童的日常生活、康复训练、心理辅导、文化教育等;培养孤儿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增强和提高孤儿儿童自信心及生活能力,开展和办理收养18岁以下社会孤儿儿童,送养14周岁以下社会孤儿、弃婴等工作;配合主管部门搞好孤儿儿童调查管理常规工作。			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合理	100%		10	10	
	项目管理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资金安全		专款专用	不存在挪用	按规定使用		5	5	
		绩效管理		填报质量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	完整并准确填报绩效		5	5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基本政策覆盖率		100%	100%		5	5	
			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对象		≥49人	64人		5	5	
		质量指标	孤弃儿童集中供养率		100%	100%		5	5	
			孤弃儿童生活标准		≥1700元/人·月	1-3月1700元/人·月,4-12月1800元/人·月。		10	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1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弃儿童生活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3
				建档立卡儿童数		≥49人	64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与家庭和谐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无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无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具体工作措施(与预期偏离措施及整改措施等)		无								
本阶段跟踪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		孤弃儿童生活得到很好的照料								
可能存在问题的目标和指标		无								
建议	1. 预算执行方面		无							
	2. 完善制度保障方面		无							
	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		无							
	4. 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无							
	5. 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无							
	6. 其他		无							

填报人(联系方式): 张瑶 18748875816

项目绩效管理负责人(签字):

评价结果(综合得分)等次: 90分以上为“优”; 80-89分为“良”; 60-79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评分表指标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更改指标项目及评分标准, 由被评价单位或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确定, 可参考附件4-1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分值权重。

附件3

孤儿生活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实施单位		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主管部门	黔西南州民政局			分值	得分	
项目属性	固化项目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实施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98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	—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						—	—	
	省级财政						—	—	
	市(州)财政	26.3	26.3				—	—	
	县(市、区)财政						—	—	
	其他资金						—	—	
项目支出内容及明细预算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	—	
	孤儿生活费(州本级)		26.3	26.3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我院儿童生活所需资金,使得我院儿童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合理	100%		10	10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项目管理	资金安全	专款专用	不存在挪用	按规定使用			5	5
		绩效管理	填报质量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	完整并准确填报绩效指标			5	5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弃儿童政策覆盖率	100%	100%		5	5	
			孤弃儿童对象人数	≥35人	35人		5	5	
		质量指标	孤弃儿童集中供养率	100%	100%		5	5	
			孤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	≥1800元/人.月	1800元/人.月。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1年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弃儿童生活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3	
			建档立卡儿童	≥35人	35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与家庭和谐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无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无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具体工作措施(与预期偏离措施及整改措施等)				无					
本阶段跟踪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				孤弃儿童生活得到很好的照料					
可能存在问题的目标和指标				无					
建议	1.预算执行方面			无					
	2.完善制度保障方面			无					
	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			无					
	4.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无					
	5.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无					
	6.其他			无					

填报人(联系方式):

张瑶 18748875816

项目绩效管理负责人(签字):

评价结果(综合得分)等次:90分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分表指标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更改指标项目及评分标准,由被评价单位或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确定,可参考附件4-1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分值权重。

附件3

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实施单位		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主管部门	黔西南州民政局			分值	得分	
项目属性	固化项目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实施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95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	—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						—	—	
	省级财政						—	—	
	市(州)财政	129.6	121.41	129			—	—	
	县(市、区)财政						—	—	
	其他资金						—	—	
项目支出内容及明细预算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	—	
	工作经费		129.6		121.41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我院聘用人员及购买服务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确保单位正常运行		较好的完成工作任务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合理	100%		10	10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项目管理	资金安全	专款专用	不存在挪用	按规定使用			10	10
		绩效管理	填报质量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	完整并准确填报绩效指标			10	10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工资人数	≥26人	29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无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无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具体工作措施(与预期偏离措施及整改措施等)		无							
本阶段跟踪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所需费用							
可能存在问题的目标和指标		无							
建议	1.预算执行方面		无						
	2.完善制度保障方面		无						
	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		无						
	4.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无						
	5.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无						
	6.其他		无						

填报人(联系方式): 张瑶 18748875816

项目绩效管理负责人(签字):

评价结果(综合得分)等次:90分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分表指标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更改指标项目及评分标准,由被评价单位或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确定,可参考附件4-1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分值权重。

附件3

医疗专项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实施单位		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主管部门		黔西南州民政局		分值	得分
项目属性	固化项目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实施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95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	—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						—	—	
	省级财政						—	—	
	市(州)财政	15	15	25			—	—	
	县(市、区)财政						—	—	
	其他资金						—	—	
项目支出内容及明细预算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	—	
	病残儿童医疗补助经费		15		15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医疗专项补助经费有效保障我院儿童医疗所需费用		较好的完成工作任务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合理	100%		10	10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项目管理	资金安全	专款专用	不存在挪用	按规定使用		10	10	
		绩效管理	填报质量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	完整并准确填报绩效指标		10	10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补助经费受益人数	≥49人	64人		10	10	
			医疗补助经费覆盖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孤弃儿童就医率	100%	100%		5	5	
			药品使用率	≥90%	<90%		5	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效	1年	1年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孤弃儿童	≥49人	64人		10	10	
			孤弃儿童患病人数及就医次数	逐渐减少	逐渐减少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与家庭和谐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无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无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具体工作措施(与预期偏离措施及整改措施等)				无					
本阶段跟踪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				保障儿童医疗所需费用					
可能存在问题的目标和指标				无					
建议	1. 预算执行方面			无					
	2. 完善制度保障方面			无					
	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			无					
	4. 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无					
	5. 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无					
	6. 其他			无					

填报人(联系方式): 张瑶 18748875816

项目绩效管理负责人(签字):

评价结果(综合得分)等次: 90分以上为“优”; 80-89分为“良”; 60-79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评分表指标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更改指标项目及评分标准, 由被评价单位或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确定, 可参考附件4-1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分值权重。